|  |
| --- |
|   **委 任 書** 年 調字第 號 |
| 稱謂 | 姓名(或名稱)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 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調解委員會 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